

##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2019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由于全资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的认识不充分，使得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对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善佑房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宜，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议。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针对上述事项暴露出的公司信息披露疏漏，公司会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工作的落实，并加强高管对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

特此公告。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